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5 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26,9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3,973,0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9BJGX045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668.0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586.79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081.22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支出 17,881.2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722.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026,918.87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3,973,081.13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3,944,660.3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74,680,073.87
减：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款	182,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0,788.1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46,941,947.21
加：利息收入	6,943,105.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27,222,610.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与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为“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590246301080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活期	35,071,23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1364	活期	2,046,738.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794608	活期	41,654,174.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活期	131,638,48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活期	648,34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805	活期	16,163,637.50
合 计			227,222,610.9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

金。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本报告期末，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完工95.00%，相关辅助设施正准备开始施工，资金投入比例为90.21%，此次延期对项目投入资金的总规模无影响。此外，受半导体行业供给紧张和疫情导致的企业复工进度及物流缓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国产及进口设备到位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目前，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经完工90.00%，相关辅助设施已进入施工阶段，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厂房竣工验收，资金投入比例为57.11%，此次延期对项目投入资金的总规模无影响。同时，公司已启动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预计设备将在厂房完工后尽快到位安装调试，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但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建行烟台开发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9/8/7	2021/7/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1	2021/2/2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021/1/21	2021/4/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1/1/15	2021/6/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1/4/30	2021/7/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1/8/16	2021/12/19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分行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使用 26,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山东齐新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2%；并由合资公司开展“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5 亿元，由公司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齐新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累计投资 18,2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相关设备因行业原因价格上涨，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已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本期募集资金超支金额 63.30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为“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变（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本次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高浪路南侧、中石伟业地块西侧、钮豹公司东侧，该地点为公司无锡分公司所在地。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但公司近年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产能扩张较快，现有厂房在保证当前生产和产能扩张的前提下，已无法完全承接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同时，该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已签订购买合同，部分设备已到货，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新增无锡分公司所在地为该项目实施地点。此外，研究院部分研发人员本身常驻无锡，新增该实施地点，不会影响研究院的建设进度以及项目规划研究方向的研发进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睿创微纳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睿创微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创微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创微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9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6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40.48	22,551.98	-2,448.02	90.2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330.62	6,852.73	-5,147.27	57.1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510.12	8,063.30	63.30	100.79%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7,881.22	37,468.01	-7,531.99	83.26%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397.31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设投资齐新半导体	否	2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8,200.00	18,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397.31			38,200.00	58,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397.31	-	-	56,081.22	95,668.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本报告期末，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完工95.00%，相关辅助设施正准备开始施工。此外，受半导体行业供给紧张和疫情导致的企业复工进度及物流缓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国产及进口设备到位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目前，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经完工90.00%，相关辅助设施进入招投标阶段，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厂房竣工验收。同时，公司已启动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预计设备将在厂房完工后尽快到位安装调试，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							

	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但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发区管委签署的《框架协议》及与业达经发集团签署的《股东协议》，同意公司使用 26,00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由控股子公司开展半导体研究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相关设备因行业原因价格上涨,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已不满足

	项目建设需要,本期募集资金超支金额 63.30 万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